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榮宗
電話：06-3901151
傳真：06-2982560
電子信箱：bca120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徵字第1080551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臺南市108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2號）演習，將於5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30分至2時，實施警報發放、人車管制及避難疏散演練，請配合宣導以廣周知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108年3月14日國動全防字第1080000181號函頒「108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2號）演習訓令」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08年3月27日國後動全字第1080004550號函頒「108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2號）演習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演習南部地區（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）並同時利用「行動電話簡訊」系統通知防空警報，籲請民眾支持配合，演習期間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全民防空演練，在不影響民眾上下班(學)與主要作息狀況下，演習地區內各公、民營工廠、公司照常營運作業，惟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。（台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）。



(二)全民防空演習警報發放後，人、車一律按規定接受警察及民防人員指(誘)導，行防空疏散避難，並誘導民眾確實進入防空避難處所，居家者應緊閉門窗及實施燈火管制，交通管制作為如下：

- 1、高鐵及台鐵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、下車旅客及接送親友應立即依憲、警、民防人員引導，實施疏散避難。
- 2、捷運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(地下段由捷運局自行管制)，下車旅客立即接受憲、警、民防人員引導，實施疏散避難。
- 3、演習地區內高速公路依「准下不准上」原則，於各交流道實施管制；行駛於高速公路車輛不予管制，下交流道車輛，立即引導疏散及避難。
- 4、國內各機場、港口停泊之機、船均照常起降、靠離與行駛，惟下機旅客及接送親友立即接受憲、警、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。

三、演習期間若不配合憲、警管制及勸導無效者，將依民防法第25條規定罰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
四、演習中，如遇真實空襲狀況，演習立即停止，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發放緊急警報。

五、請本市各區公所轉知轄內里辦公處，利用里廣播站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區農會、臺南市美術館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(區里行政科)、臺南市後備指揮部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(動員會報)

電 2019/05/09 文
交 11:13:11 換 章